

# 「111年山上區公所暑期大學生社造參與行動」計畫

## 壹、目的：

協助大專青年提早學習職場經驗，提供具有學習性及參與性之暑期工作機會，從工讀中充實工作經驗、培養正確職場觀念，並為促進其未來就業，可先行探索了解地方產業發展，創新產業特色，製作促進地方產業網頁或影片，並創造地方就業機會，讓青年有正確的方向，加強自身之職場經驗，培養未來進入正式職場的就業力。

## 貳、對象資格條件：

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，男女不拘，對社區相關事務具有熱誠，且就讀下列科系者：

- 一、 環境創作相關科系（社區入口意象、彩繪、裝置藝術等）。
- 二、 文史相關科系（調查平埔族歷史、山上區文史）。
- 三、 餐飲相關科系（運用在地農特產發想特色料理）。
- 四、 行銷相關科系（在地商品包裝設計、行銷等）。
- 五、 文化創意相關科系（地方文創的行銷與推廣）。
- 六、 音樂、舞蹈相關科系（增加在地竹器樂團之深度及廣度）。

## 參、報名方式與日期

一、 報名方式：於 111年6月15日下班前，以下列方式將「報名簡歷表」繳回本所

（一）現場報名。

（二）電子郵件報名，寄至 [A0601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A0601@mail.tainan.gov.tw)。

（三）郵寄報名，以掛號郵遞寄送至臺南市山上區公所（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）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於信封註明應徵暑期大學生社造參與行動。

### 二、相關作業時間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若報名者有相關作品成果，可一併郵寄，作為佐證資料以增加錄取率（請勿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例如獎狀、證書…等請提供影本即可）。

（二）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倘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#### 肆、工讀待遇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2名。
- 二、費用：新台幣 25,250 元/月。
- 三、工讀地點：由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指定。
- 四、工讀時間：111年7月1日至8月31日。

#### 伍、附則：

- 一、錄取報到請務必攜帶存摺影本、私章、身分證、學生證及2吋照片1張。
- 二、工讀期間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工保險加保事宜，所需保費按勞工保險條例辦理，並按月依人員薪額6%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- 三、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工讀期間如有違反法律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，除予以辭退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函請就讀學校處理。
- 五、工讀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。
- 六、報名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造假者等事由，取消錄取資格。原錄取人員出缺，由備取名單依序進用。
- 七、辦理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 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準時至用人單位指定地點報到。